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徵求其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確保彼等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而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

* 僅供識別

過日期其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該授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徵求。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股份授權」）。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數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決議案，在該項一般授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該等股份購回之有關規例，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及按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授權期間由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預計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預計，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所披露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比較）。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現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照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0股、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5%。倘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7%及16.7%。董事注意到有關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並將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七月	1.05	0.97	
八月	1.00	0.95	
九月	0.99	0.96	
十月	0.99	0.97	
十一月	0.97	0.93	
十二月	1.00	0.94	
二 零 零 四 年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0.99	0.94	
二月	0.99	0.93	
三月	0.99	0.94	
四月	0.96	0.93	
五月	1.00	0.93	
六月	0.98	0.93	

修訂公司細則

隨最近修訂上市規則，以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百慕達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後，董事建議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及更新。有關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結算所」新釋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

- (b) 修訂公司細則，以澄清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則毋須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
- (c) 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所載全年業績公佈刊發規定（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N及6O項）；
- (d) 修訂公司細則，以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寄發公司通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Q、6R及6T項）；
- (e) 修訂公司細則，以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僅向其股東寄發英文或中文公司通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S項）；
- (f) 另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最近作出以下修訂：
 - 1. 股東提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最短期限為七日，而倘於舉行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始遞交有關通知，則有關期限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K項）；
 - 2. 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J項）；及
 - 3.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H項）。

有關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包括上文並無提述之修飾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膺選連任

三分之一董事（主席除外）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董事膺選連任之第3項所載，洪英峯先生（「洪先生」）及梁偉祥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洪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開發工作。洪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累積逾18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洪先生亦為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毅進電子有限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樂浩電子有限公司、Mobicon (BVI) Limited、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腦博仕有限公司、Videocom 298 Limited、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及偉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洪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0,000,000	個人權益	15%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00,000	個人權益	20%

執行董事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據此，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5,000港元，而有關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於固定任期後方會屆滿。洪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洪劍峯先生之胞弟。

梁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上市公司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香港上市公司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乃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逾17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隨後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

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秘書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是香港公開大學之客席講師。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於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據此，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梁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梁先生不會獲發任何其他薪酬。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指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誤導成分。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主席
洪劍峯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3)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新世界萬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 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 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福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1(A)條加入下列新釋義，以取代「聯繫人士」、「結算所」及「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 倘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管轄區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地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書面」 指 除非文義具相反意思，否則，該詞彙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模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送出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公司細則第1(B)條：

- (a) 刪除第三段「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字句後「及」一字；
- (b) 以分號「；」取代公司細則第1(B)條結尾的句號「。」；
- (c) 緊隨分號後加入「及」一字；及
- (d) 於公司細則第1(B)條結尾，加入以下新段落：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提述親筆或以公司印鑑或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並以可見形式呈列（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資料之通告或文件。」；

C.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4條：

「本公司可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非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則可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於公司細則第18(C)條：

- (a) 以「一百慕達元」取代「\$1.00」數字；
- (b) 以「十百慕達元」取代「\$10.00」數字；及
- (c) 於「按照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以任何方式及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

E. 於公司細則第40條「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書面轉讓」字句後，加入「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字句；

F. 於公司細則第48條「透過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刊登廣告」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以任何方式及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於公司細則第73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由股東本身提出。」；

-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85(1)條，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5(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 於公司細則第94(B)條第二句起首「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及」；

-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0(H)、110(I)、110(J)及110(K)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10(H)、110(I)、110(J)及110(K)條：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給予股東之任何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構成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 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就其所知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就其所知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 K. 以下列字句取代公司細則第116條最後一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七日」字句：

「惟於發出有關通知期間內，最短期限須最少為七(7)日，而倘於舉行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始遞交有關通知，則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限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 L. 於公司細則第117條「不論任何事宜」字句後，加入「所述相反」一詞；
- M. 於公司細則第178(B)條「不少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字句後，加入「及於大會通告所載相同時間」字句；
- N.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8(C)條：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情況及受其規限下，並已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78(B)條之規定，惟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摘要報告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8(D)條：

「(D) 向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78(C)條向其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於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述文件及（倘合適）符合公司細則第178(C)條之財務摘要報告時視為已完成，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P. 於公司細則第181條起首加入「受制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9條」字句；

Q.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83條：

「183.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就任何「公司通訊」所賦予涵義），可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訊或通訊發出，本公司或可由專人送交或透過已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或（視情況而定）將通告及文件傳送至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就發出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並且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將正式收訖該通告，或者亦可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在當地廣泛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作出，或於適用法例批准之情況下，透過將之登載在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向股東發出表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閱覽（「可供閱覽通告」）之通告。股東可自上述所載任何方法取得可供閱覽通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發出所有通告，而所發出通告將充份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交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5(E)條：

「(E) 以電子通訊寄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發出論。存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於被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告翌日，視作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論。」；

S.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5(F)條：

「(F) 在審慎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及

T. 於公司細則第189條結尾加入以下新句子：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有關人士於有關時間內並無可依賴的明確相反證據之情況下，宣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指派之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須視為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所收取文件或文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健鑒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和梁偉祥先生。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獲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